

图方便! 女子门外藏钥匙引贼入室

发现主人回家,小偷逃至邻居家顺走1000元

藏钥匙的“生活小妙招”相信不少人都用过,比如把钥匙藏在家门口的脚垫下、门框上方、消防栓柜内、鞋柜的角落……殊不知,这些“小妙招”在方便自己的同时,却也给自身和家庭的财产安全带来了隐患。 记者 范泽西



犯罪嫌疑人指认犯罪现场。

近日,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四大队驻扎细、夺底派出所刑事办案力量接到报警,报案人称自己放在夺底中路某出租房内的现金被盗。民警闻警而动,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被盗房屋门锁没有被破坏的痕迹,受害人放置于家中茶几抽纸盒上方的1000元现金却不翼而飞。

经详细询问后得知,受害人虽然将房门紧锁,却未关闭窗户。民警通过调取现场周边视频监控,一名身穿黑色上衣、裤子,白色

短袖、鞋子的男子进入了民警的视线。经周围群众辨认此人并非租户,而在被盗出租房突然出现,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传唤,该男子到案后,民警迅速对其进行审查,该男子交代:之前和自己的女友去过女友闺蜜家(夺底中路某出租房某房间),看到女友闺蜜将家门钥匙放在门口鞋柜里,当日,在路过该出租房时临时起意,独自前往女友闺蜜家,趁家中无人,在房间门口鞋柜内找到钥匙将门打开进入,四处翻找时发现房间主人已返回正在开门,随

即将房门从内反锁,通过翻窗的方式逃离至邻居家中,在隔壁房间茶几抽纸盒上发现现金1000元,便将现金盗走。随后又从窗户逃离现场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现已追回被盗现金1000元。

入室盗窃犯罪作为常见的多发性侵财犯罪涉及千家万户,必须提高警惕,引起重视。同时,入室盗窃犯罪还是一种可防性案件,只要我们增强防盗意识,落实防盗措施,绝大多数被盗案件是可以避免的。

新闻+ 民警教你如何防范入室盗窃

入室盗窃的防范技能:

出门务必关好门窗,反锁防盗门,不要将钥匙存放在门前脚垫下、鞋柜里、花盆下等自以为安全的地方。家中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及贵重物品,存折、贵重物品不要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放在一起。楼内发现可疑人员,应提高警惕,核实身份。夜晚睡觉前务必从室内用钥匙反锁防盗门,并将钥匙与锁孔处于垂直状态,可减少被技术开锁入室盗窃的风险。夜晚睡觉不要将放有钱包的外套、手提包放置在室内靠窗的醒目位置,谨防被盗窃。发现家中门前有新出现不明符号要提高警惕,严防是犯罪分子踩点后留下的记号。

邻里相互守望,遇可疑情况互相提醒,遇到危险互相帮助。

要加固防范设施:

要在入户大门外加装防盗性能好的防盗门锁,窗户、阳台应安装防盗护栏。底层住宅的围墙上,应加插碎玻璃或安装铁栅,防止翻墙入室。在可攀爬上楼的关键位置应加装专业“防爬刺”。家中的厨房排风扇口和卫生间的通风窗往往是犯罪分子选择的入口,应加固防撬设施。有条件的家庭应考虑安装门磁开关、电子狗、入侵探测器等家用技防设施。

拉萨民警成功寻回6名离家出走学生

商报讯(记者 范泽西)5月8日上午,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纳金派出所接到辖区两名群众报警称,自家初中的女儿与其他几名同学一起相约离家出走,至今联系不上,也不知去向,请求民警帮助寻找。

接警后,民警一边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一边将情况向派出所领导汇报。根据派出所领导指示,现场民警兵分两路,一组积极走访周边,调取监控。另一组奔赴各移动营业厅调取通话记录,寻找线索。

经过多方调查,民警于5月14日14时许,在拉萨市城关区曲米路附近找到包括报

警人女儿在内的6名在校学生。经民警现场确认,6名学生处于安全状态,民警随即将他们带回派出所并联系其监护人。

经民警了解,这6名学生因叛逆期与父母闹矛盾而相约出去玩,并且约定不与家里联系。民警对这6名学生分别进行了批评教育及心理疏导,教育其今后不要意气用事,凡事要与父母及时沟通,出门要跟家里报备。随后,对家长进行单独沟通,提醒家长在教育孩子方面要注意方式方法,对待孩子出现的问题不能简单粗暴地处理,要静下心来与孩子平等沟通,要采取温和、正确的方

式处理孩子出现的各种问题。

5月15日,走失学生的家长将“人民卫士,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纳金派出所案件办理队,向民警表达衷心的感谢。

民警提醒家长,青少年的成长和教育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家长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千万不能“操之过急”,要因材施教,做好榜样,多与孩子心平气和地沟通,了解孩子,走进孩子内心,要认真、及时、准确了解孩子的需求,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引导,优化家庭教育环境,从而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达孜区公安局破获一起沿街商铺盗窃案

商报讯(记者 芮怡星)近日,拉萨市达孜区公安局结合工作实际,多警种联动,迅速破获一起系列沿街商铺盗窃案。据悉,4月21日8时许,达孜区公安局接到被害人向某某报警称:4月21日凌晨,位于达孜区镇江路蓉城商贸楼下的三家商铺和对面一家商铺门锁被撬,店内现金以及手机、显示器等物品被盗,请公安机关派警侦查。

接到报警后,达孜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德庆镇派出所办案中队、镇江中路便民警务站立即组织警力前往案发现场。在各部门通力协作、勘查取证、调查走访下,民警初步锁定了5名犯罪嫌疑人。随后在拉萨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的大力协助下,侦查民警经过十几个小时走访、追踪,于21日22时许,在纳金大桥附近依法将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巨某、次某、罗某、次某某、巨某某系拉萨市某中学学生,均系未成年人,5人交代了从2022年4月17日至21日期间,在拉萨城关区、柳梧新区、达孜区等地以撬门、溜门、诱导等方式作案16起,盗窃各类香烟10余条、手机4部、现金5000余元、两辆电动三轮车以及各类零食、衣物等的犯罪事实。

目前,因犯罪嫌疑人均系未成年人,民警依法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交由家长带回严加管教。

聂拉木边检站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商报讯(记者 张雪芳)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意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能力,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近日,聂拉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在樟木口岸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让辖区群众在听、学、思中提升法律意识。

活动中,民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等形式,向辖区群众讲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背景、基本内容、重大意义及六大亮点,让群众深刻领会《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群众与有组织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增强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逾期未处理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之规定,现对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法扣留、逾期未来接受处理的8辆车进行公告,请机动车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90天内前往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大队接受处理,90天内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将按有关规定对所扣留的机动车依法处理。逾期未来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号牌及驾驶人公告如下:

1、藏A5669D、灰色胜达牌小型越野客车:

2021年4月3日夜查时驾驶员未带任何证件,当事人称回家取驾驶证,至今未来接受处理;

2、藏AAB586、灰色锋范牌小型轿车:

2019年执勤民警在路面检查时,驾驶员因未带证件被查扣,至今未来接受处理;

3、川A309S4灰色起亚牌小型轿车:

2021年12月日常检查期间,该车长期停放在嘎吉康桑路边,无法联系车主后将车辆拖至城北大队院内;

4、藏CE6552、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

2021年12月日常检查期间,该车长期停放在拉鲁路口西侧人行道上,无法联系车主后将车辆拖至城北大队院内;

5、白色三菱小型普通客、车架号:LL6654B0X8A038837

该车于2013年因交通违法被查扣,驾驶员至今未来接受处理;

6、绿色三菱小型普通客、车架号:无法识别

该车于2015年因交通违法被查扣,驾驶员至今未来接受处理;

7、红色起亚小型轿车、车架号:LJDGAA223B0186850

该车于2015年因交通违法被查扣,驾驶员至今未来接受处理;

8、渝AVF009、灰色宝马牌小型轿车:

2022年4月29日15时50分许,驾驶员扫描驾考渝AVF009号车涉嫌套牌,经缉查布控报警,接支队指挥中心指令查扣,当天执勤民警在金珠西路政府南大门将该车查扣。